

通信或現場報名：

準備資料

- 個人報考：報名表
團體送考：
(1)團體送考申請書
(2)報名表(每位考生一份)

通信報名

將報名表、送考申請書(團報加附)及測驗費(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或信用卡繳費單或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至「10663 台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SFLPT報名處 收」

下列方式請擇一繳費

- (1)現金(限現場報名)
(2)郵政劃撥 (3)信用卡
(4)郵政匯票 (5)即期支票

現場報名

至本中心一樓櫃檯繳交報名表、送考申請書(團報加附)及測驗費
(受理時間：辦公日週一~週五 8:00~17:00)

- (1)報名表資料務必以正楷清楚填寫(勿用鉛筆填寫)，切勿遺漏、潦草。
(2)通信報名採郵政劃撥或信用卡繳費者，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專用繳費單繳費，亦可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即期支票(受款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3. 報名所填寫/輸入之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未依規定填寫、或未繳費者，概不受理報名。
4. 四種語言測驗分2場次舉行，每場次僅能選擇報考一種語言。
5. 身心障礙影響聽讀寫能力者，本中心將在不影響測驗公平原則下配合協助。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鑑定證明文件，並填妥障礙聲明表申請協助。
6. 本中心受理報名後，將於5月13日以郵簡寄發准考證通知測驗地點、時間及試場；團報者之准考證寄送方式依團體送考申請書所勾選寄給團報經辦人或考生本人。5月20日仍未收到或遺失者，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列印補發。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
7. 一經受理報名，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語言、測驗地點或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含同場次報考二種語言者)。情節特殊者，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

十二、測驗成績：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考後三週一律發給個人成績單，成績達CEFR A1或A2級者同時寄發該級合格證書。
2. 本測驗提供上網查分及簡訊報分之服務(發話號碼為下列三者之一 0911-517-506、0931-188-161、0987-571-651)，簡訊報分對象限報名時(無論是紙本或網路)勾選願意接受簡訊報分且填有指定手機號碼者；若因考生個別特殊情況致無法收到者，請改以網路查詢成績。惟成績仍以本中心所寄發之正式紙本成績單為準。
3. 團報者將另提供送考機構團體成績報告，單一語言報考人數達100人者另提供成績統計分析。
4. 成績紀錄自測驗日起保存2年，有需要者可於期限內申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補發，逾期無法受理。

十三、個資使用：

配合政府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報名時請詳閱報名表背面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簽名後，即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所載之各項內容。

限期優惠!!

3/1~5/26 SFLPT 模擬試題特價優惠中!

SFLPT 測驗相關資訊
請閱覽本中心網頁



<https://www.lttc.ntu.edu.tw/SFLPT.htm>

模擬試題請至 LTTC
櫃台或 e 購網購買

<https://eshop.lttc.org.tw>



考生報名 LTTC 課程
享學費優惠!詳見

<https://www.lttc-li.org.tw>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一科

地址：10663 台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臺大校總區內)

電子信箱：gts@lttc.ntu.edu.tw

服務專線：(02)2365-5050 分機 252

傳 真：(02)2369-8125